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10: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闽江口工业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保理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签署〈回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